



FBIF食品创新展（超级选品会）2025
FBIF Food Innovation Expo 2025

标展手册

5月8日-10日 | 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目录

一、展览综合信息	6	五、进馆说明	23
(一) FBIF2025 基本信息		(一)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二) 展馆技术信息		(二)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二、展会规定	8	六、附表	26
三、所需服务商	12	七、附件	27
(一) 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二) 展品运输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四、标准展台样式	17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一) 提交时间安排		附件 4: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二) 标准展台参数		附件 5: 《禁限带物品须知》	
(三) 标准展台效果图			
(四) 标准展台尺寸及设计说明			
(五) 配套设施租赁			
(六) 加班			

前言

欢迎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5!

1. 本《搭建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搭建手册》，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2. 请参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本《搭建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3.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搭建手册》、《参展商待办事项清单》、《展商指南》等。

本手册中对文中使用简称做以下规定：

手册指本搭建手册。

主办单位/组委会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主办方——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合作伙伴——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主场运输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合作伙伴——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展商/参展商指和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FBIF食品创新展 2025有效合法参展协议的公司。

诚挚感谢您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5！本手册中如在文字理解上有歧义及未尽事宜，可随时联系我们，解释权归FBIF组委会所有。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

本手册信息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



FBIF2025 组委会

2024年10月21日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搭建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表单见《搭建手册》[第六部分《附表》](#)中，请详阅后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并建议回传前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参展商请细阅《搭建手册》关于安全、消防及文明参展规定，并督促贵司服务商严格遵守。

三、免责提醒

FBIF 组委会及服务商会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况，组委会及服务商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和展位设计图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因参展商及搭建商未准确、及时提交刊登资料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5月7日	13:00-18:00	展品布置 (展商刷 身份证原件 入场)
开展期	5月8日	09:00-17:00	展商可于 08:30 入场, 18:00 离场
	5月9日	09:00-17:00	
	5月10日	09:00-15:00	展商可于 08:30 入场, 17:00 离场
撤展期	5月10日	15:00-20:00	展商撤展、展品运回

*考虑到配套现场活动的安排,大会将允许持配套活动证件的参会人员于8:30提前入场。

*参展商和搭建商须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布展、参展、撤展,逾时将加收加班费用。如须加班,应于当日15:00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加班费,加班费用详见[第四部分\(六\)](#)。

备注:

1) 布展期:

- 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佩戴证件及安全帽入馆布展。
- 为保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在参展商拒不配合的情况下,对占用通道的物品进行清理。
- 搭建及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 如逾期未布展,主办单位保留对该展位另行安排、调整的权利。

2) 开展期:

- **【展品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展品及租赁物,确保展台有人值守。遗失或损坏,参展商自行负责。

3) 撤展期:

- 展会撤展期间,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 **【撤展时间严格遵守】**请于2025年5月10日15:00后统一撤展。提前撤展(含展品、宣传品等)将不被允许,敬请配合。

所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参加展览活动,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主办单位享有最终解释权,为维持展会秩序,感谢您的配合!

一、展览综合信息

(一) FBIF2025 基本信息

1.1 展览名称:

FBIF食品创新展 2025

1.2 展览时间:

2025年5月8日-10日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

1.3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4.2馆前厅、5.2馆、6.2馆

* 请点击[实时展位图](#)了解最新展区信息。

1.4 展览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888号

1.5 主办单位: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6 同期论坛:

论坛名称: FBIF2025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举办时间: 2025年5月8日-10日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

举办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4.2馆

(二) 展馆技术数据

2.1 移动通讯及网络

【免费 Wi-Fi 服务】：“NECC-FREE”无线网络全面覆盖，提供免费接入。请注意，受技术限制及环境因素（如高人流、外部干扰），部分区域可能出现网速慢或连接不畅情况。

【定制化网络服务】：根据展会特殊需求，可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网络方案，需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租赁，需通过系统下单：[【报馆系统】](#)。

2.2 基础设施

	4.2H	5.2H & 6.2H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8x6.5	
柱网 (m* m)	54x36	
可搭建高度 (m)	4.4	
地面承重 (吨 /m ²)	1.5	
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供水设备 (m ³ /h)	无	40*3 (两用一备)
供气量 (m ³ /min)	无	10

二、展会规定

基本规定

1. 展台运作

- 1)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5) 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所有展台须符合主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8) **本次展会展位单层限高不超过 4.4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位。**

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需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将交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 现场活动申报

参展商须提前与主办单位报备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并填写[附表 4：《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4. 禁止零售

场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 5 月 8-10 日期间进行任何零售行为。

5.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二）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5)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6)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7)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8)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6.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务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8. 音量控制

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设备运转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9. 餐饮烹饪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所有加热设备（如电磁炉 / 微波炉 / 烤箱）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
- 3)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内和普通垃圾桶内。请参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只限油脂类垃圾，其他废水或生活垃圾请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10. 展场清洁及安全保卫

- 1) 公共区域的清洁由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展台内的清洁，并将垃圾留在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待展览完结后，参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 4)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5)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办单位。
- 6)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7)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经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 5：《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11. 展品存储及运输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及通道上；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12. 责任及保险

- 1)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2)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

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3) 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搭建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4)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6)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13. 最终未能参展

最终未能参展的参展商，在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且主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出售给第三方。

14. 入场年龄规定

本次展会禁止未成年人入场。

15.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6. 最终解释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搭建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三、所需服务商

(一) 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如果对标准展位设计图、展具租赁等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与主场搭建服务商的馆长进行咨询。

区域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4.2、5.2 号馆	李郡 Lily	17521014314	lily.li@best-expo.com.cn
6.2 号馆	王燕娜 Alyssa	18258072180	yanna@best-expo.com.cn

(二) 展品运输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即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

本次展会的业务范畴：

- 所有展示设备及相关货物在上海的提存、装卸（指定卸货区）、就位、组装及拆卸等一站式服务。

1. 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板块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4.2 馆 /5.2 馆	路炯桢	18021009066	lujiongzhen@xptrs.com.cn
6.2 馆	李斯一	15901731788	lisiyi@xptrs.com.cn

2. 服务方式

展品进场馆服务

* 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 选择任何一种服务形式都需要展商先自行将货物寄出。

方式一：寄到上海展运仓库

展商货物直接寄到上海展运仓库



仓库存储



仓库运至展商展台

常温展品价格：280 元 / 立方米（最低 28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680 元 / 立方米 +15 元 / 立方米 / 天（仓储费）

（最低 1 立方米起收）

仓库收货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30 日

寄送地址及时间：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展品在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空箱存放。

方式二：卸货区搬运服务

展商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



送至展商展台

常温展品价格：150 元 / 立方米（最低 15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270 元 / 立方米（最低 270 元）

仓库停止收货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寄送地址及时间：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空箱存放。

* 展馆和主办方无法在展馆现场代收货，由此而导致的货品丢失，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 展商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展馆卸货区时，需凭电子展商证办理货车车证，详见[第五部分《进馆说明》](#)。

展品出场馆服务

- * 不提供打包工具及服务。
- * 展商需自行打包。
- * 展商需自行准备回运展品车辆。

方式一：搬运 & 装车

从展商展台取货物



帮助展商装车

价格：150 元 / 立方米（最低 150 元）

服务时间：5 月 10 日 15 点 -17 点

详情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方式二：回运全服务

为确保展品的安全，请展商务必指定正规有资质的货运或快递公司运输展品。如需安排展品回运服务，可咨询主场运输负责人（电话见上方）。

其他服务

> 空箱存储

价格：8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80 元）

服务时间：5 月 7 日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空包装箱的堆存服务、遮盖雨布（非主场运输商操作的货物空箱收取此项费用）

> 现场仓储费

常温展品价格：1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10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6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600 元）

服务时间：5 月 7 日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现场提供展品（普通货物）暂存服务

> 补给配送

常温展品价格：100 元 / 次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200 元 / 次

服务时间：开展期间，每日两次定时补货（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正常工作时间，从现场仓储点至展台的补给服务

> 手推车租赁

价格：50 元 / 30 分钟（最低 50 元起，押金 300 元）

每 15 分钟额外收取 25 元

服务时间：仅限布、撤展期间提供

说明：请前往 5.2 馆和 6.2 馆 17 号门租赁

机力 (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机力类型	价格
3T 叉车	85 元 / 小时 (最低 340 元)
5T 叉车	130 元 / 小时 (最低 520 元)
25T 吊机	550 元 / 小时 (最低 2200 元)
工人	80 元 / 小时 (最低 160 元)

其他附加费

机力类型	价格
超重超限附加费 (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4 米, 高超过 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	所使用的机力需额外收费
晚到展品附加费 (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300 元 / 票
超时仓库仓储费 (免 15 天, 提前 15 天以上抵达仓库的将收取) * 此处仅针对普通货物	8 元 / 立方米 / 天

**** 此处列出的费用均须加收 6% 税。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 双方另行约定。**

附注:

- 1、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计费,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段外的加班期间, 将另行收取加班费。如需使用机力, 请参展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机力申请表》(请联系主场运输商负责人索取), 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如未能事先告知, 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 另行安排, 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 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4 米, 高超过 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接洽上海展运。如果展商事先未与上海展运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3、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 = 6 立方米)
- 4、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上海展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上海展运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上海展运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四、标准展台样式

(一) 提交时间安排

提交清单

参展单位提供（必填项）

提交项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宣传材料	点击线上提交	2025年4月28日 24:00 截止
参展人员入场证件	将在 2025 年 3 月份推出 在企微展商群内 / 邮件获取	2025 年 5 月 5 日 24:00 截止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联系主办方工作人员：
Wennie, 18939956478
Litchi, 13020283261

参展单位提供（必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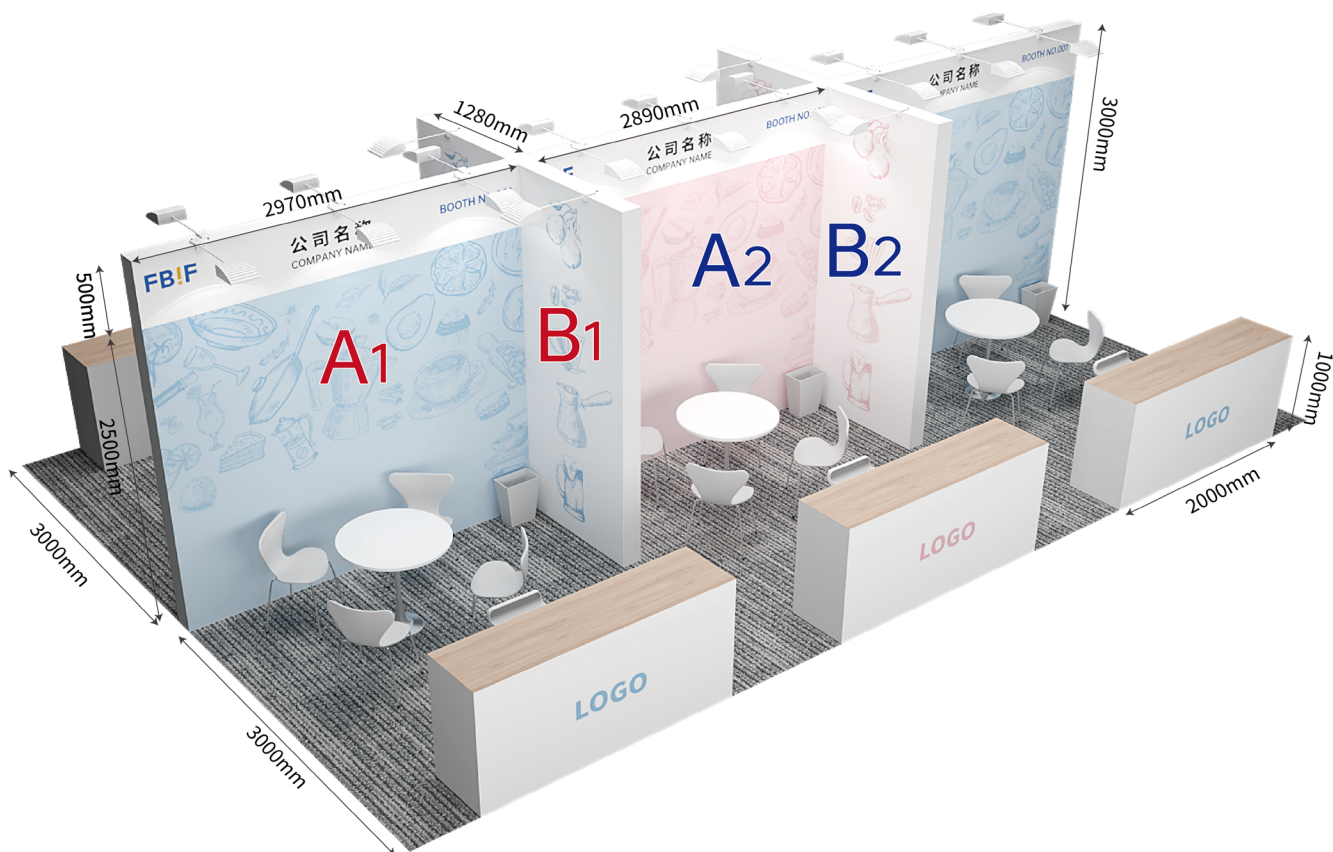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展台设计图	双开口展位： 背景板画面 *1+ 侧板画面 *1+ 咨询桌画面 *1	方式一：邮箱提交 【5.2 馆标展】设计图发送至 lily.li@best-expo.com.cn 【6.2 馆标展】设计图发送至 yanna@best-expo.com.cn 方式二：企微展商群内提交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截止
	单开口展位： 背景板画面 *1+ 侧板画面 *2+ 咨询桌画面 *1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遇到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联系：
5.2 馆展位：李郡，17521014314
6.2 馆展位：王燕娜，18258072180

(二) 标准展台参数

项目	数量	尺寸 / 规格
背景板 (面)	1	
侧板 (面)	双开口: 1; 单开口: 2 (点击查看单双开口区别)	
咨询桌椅 (套)	1	1 张咨询台 +1 张吧椅
洽谈桌椅 (套)	1	1 张圆桌 +4 张椅子
铲灯 (个)	4	150w
电源 (个)	1	5 孔插座 (仅限 500W 基础用电, 非照明用)
垃圾桶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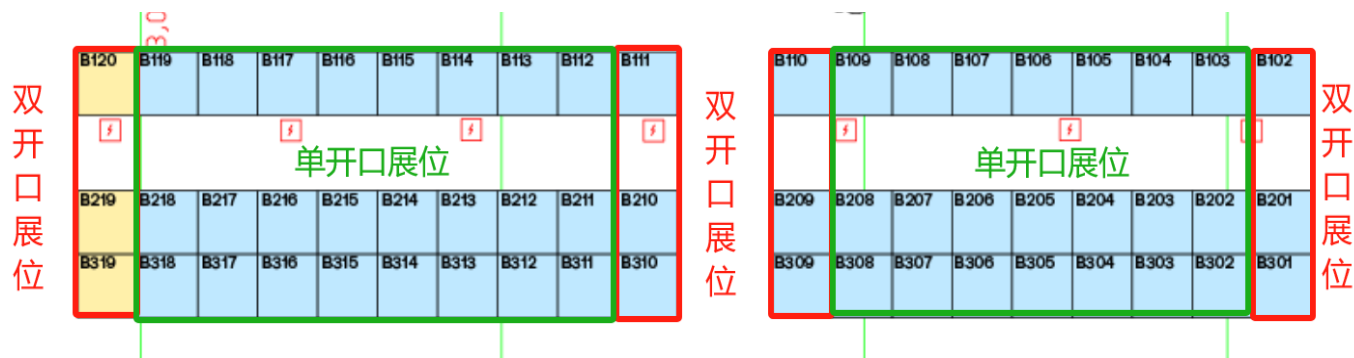
(三) 标准展台效果图



(四) 标准展台尺寸及设计说明

4.1 展台画面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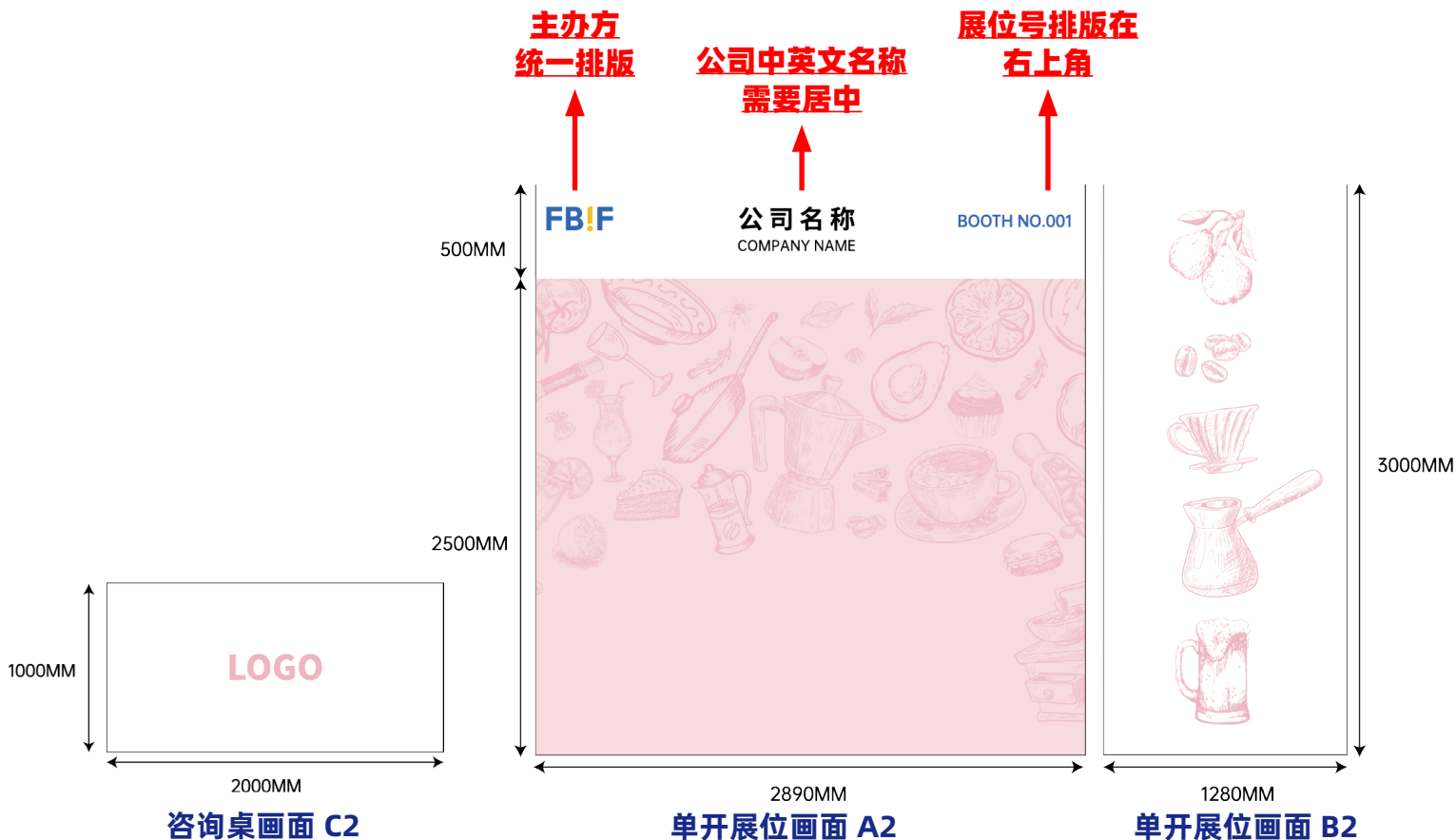
1) 单、双开口区分



2) 单开口展位画面尺寸

单开口展位需提交 4 张设计画面：

- 1 张咨询桌画面 C2：2000L*1000Hmm
- 1 张背板画面 A2：2890L*3000Hmm
- 2 张侧板画面 B2：1280L*30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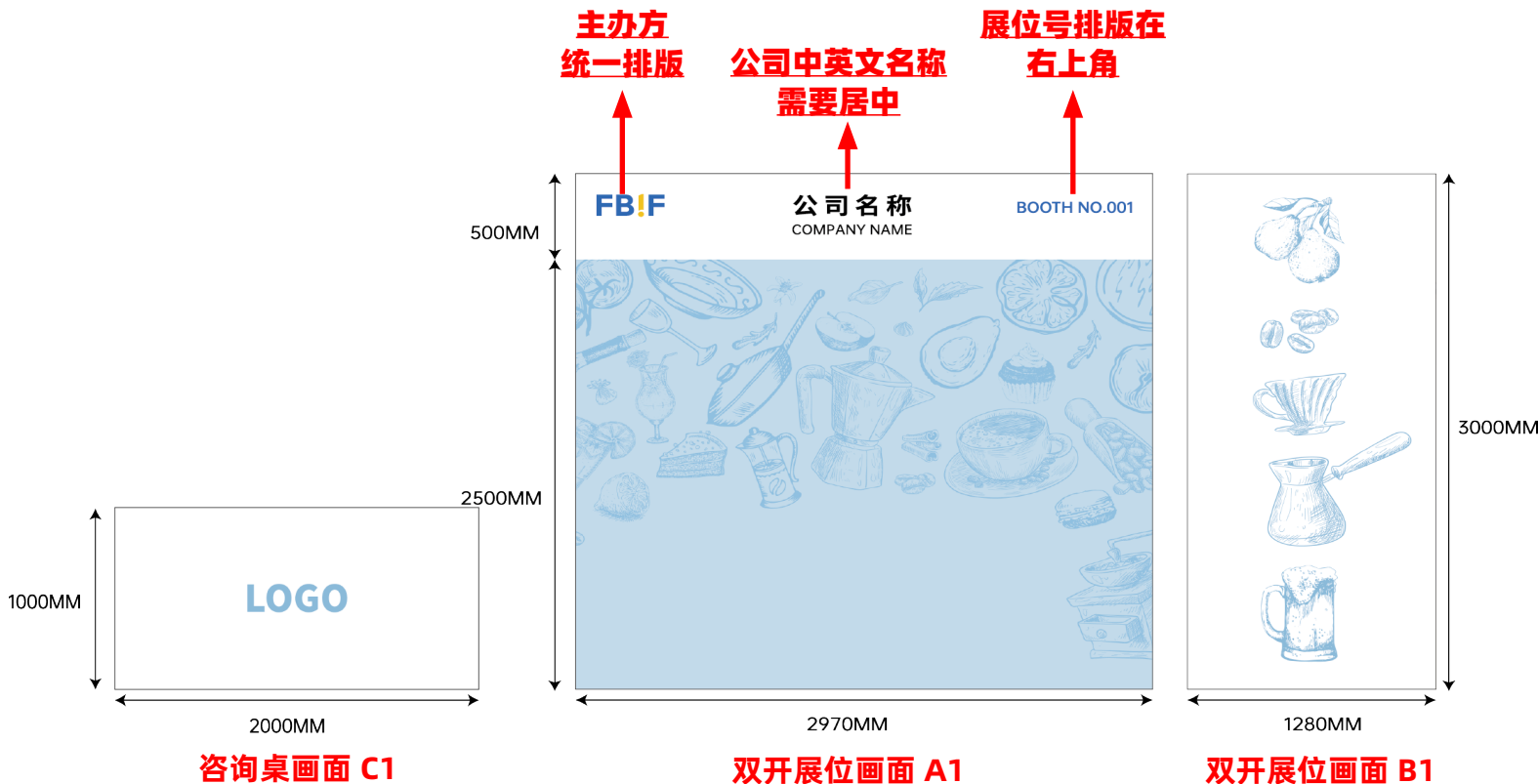
3) 双开口展位画面尺寸

双开口展位需提交 3 张设计画面：

1 张咨询桌画面 C1：2000L*1000Hmm

1 张背板画面 A1：2970L*3000Hmm

1 张侧板画面 B1：1280L*3000Hmm



4) 设计画面注意事项：

- 色彩模式：CMYK；CMYK 单色色值不低于 15；
- 提交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以上所有最终确认的设计画面请仔细检查后谨慎提交，尽早提交以便安排制作，过时将不能修改；逾期提交的最终确认画面会因无法及时印刷，将使用雪弗板写真的材质（* 注意：雪弗板材质会有拼缝，相对原材质色彩呈现上较差）；
- 图中设计尺寸均已包含出血部分，请仔细按照图中尺寸标注设计画面，保证重要文字和图片设计在黑色实线内；
- 文件格式：PS 或 AI 格式转曲文件，分辨率为 150dpi 或以上，设计文件过低的分辨率会导致印刷成品模糊而不能使用，可能会影响您的参展。【5.2 馆标展】设计图发送至 lily.li@best-expo.com.cn 【6.2 馆标展】设计图发送至 yanna@best-expo.com.cn；
- 印刷后成品，如仍需修改或重印，则由主场搭建商重新报价制作，费用由参展商承担，重印时间将不能完全保证；
- 由于设计软件不同及印刷机器原因，批量印制会有些微色差，请知悉；
- 设计文件提交后，依据实际情况，主办方保留更改权利，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 配套设施租赁

选交项

如果选加服务，则需填写相应表格申请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水、电、气、网络 租赁	报馆系统下单	报馆系统下单	2025年3月21日 24:00 截止
24 小时用电	见附表 1: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提前送水 送电调试	见附表 2: 《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展具租赁	报馆系统下单		

（六）加班

6.1 收费标准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18:00，若当日 18:00 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商 - 现场服务台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 15:00 后申请的，将在以下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50% 加急费。

在系统内【展台专项服务】提交申请：[【报馆系统提交】](#)

展馆	日期	加班时段	元 / 小时
5.2&6.2 馆	2025 年 5 月 6 日 - 10 日	18:00 - 22:00	RMB 1200
		22:00 - 次日 08:00	RMB 2600

*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6.2 须知

开展期间，展台工作人员的正常进馆时间为每日早上 08:30。如需早于 08:30 进馆的，同样视为加班，需支付加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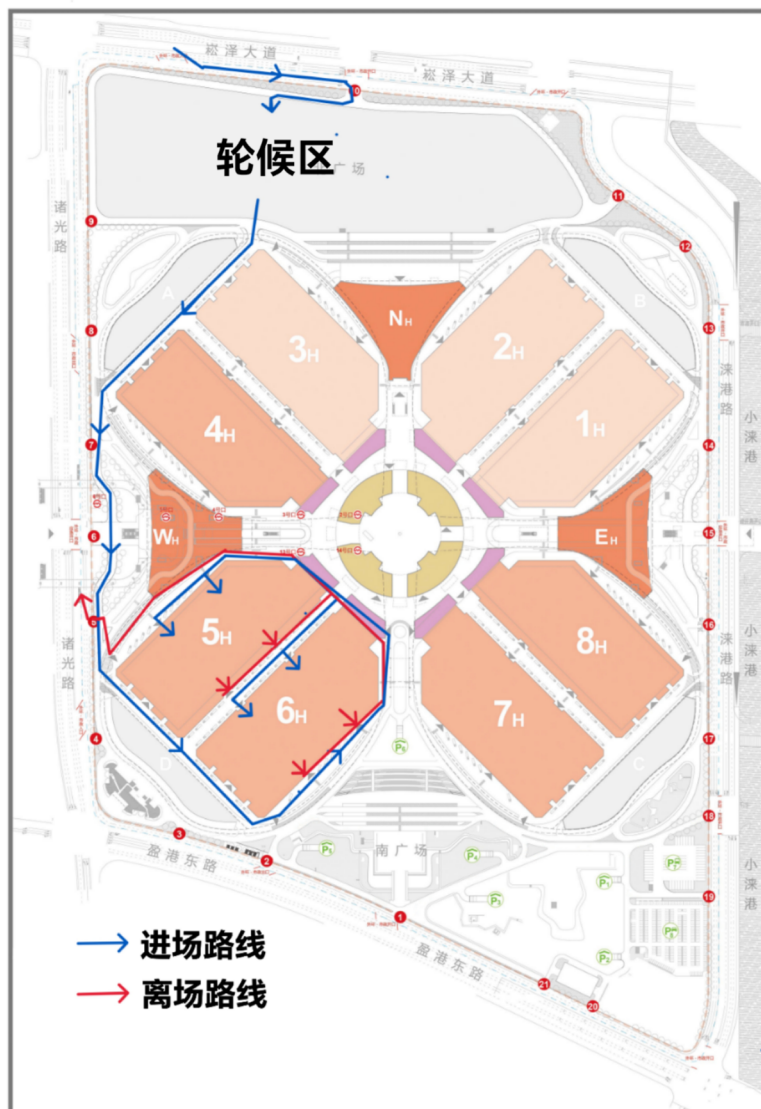
五、进馆说明

(一)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1.1 货车进馆限制

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具体路线以进馆前重要通知为准



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蓝色路线，5.2 号馆、6.2 号馆由 6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5 号馆侧坡道驶出，5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1.2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出示电子展商证截图

↓
已通过
↓

确认办理车辆的车牌号码、办理时间、展会名称、需进哪个馆

↓
现场办理
↓

付款，打印取证

如需线上办理：

可以登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按说明提交需证件手续，打印相关单据后，持单据到北厅（NH）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展商车辆无需线上办理）

1.3 货车车证退理流程

持车证及 IC 卡至原办理点进行押金退还手续。

（二）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1.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

2.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6.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7. 展馆内车辆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 小时。
8.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主办单位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9.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0.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主办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表

上传系统：[报馆系统提交](#)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1日](#)

附表	说明
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电 / 水 / 气 / 网络)	请直接在系统中租赁。
附表 1: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展台内有冰箱等需 24 小时用电的设备
附表 2: 《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仅针对确有需要的动力回路
附表 3: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展具租赁申请 (请直接在系统中下单)	如需额外展具, 比如桌子、柜子、冰箱等
附表 4: 《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
附表 5: 《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
附表 6: 《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如需携带刀具等物品进场
附表 7: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泛指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
附表 8: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
附表 9: 《展品进馆唛头》	
附表 10: 《展品信息登记表》	

七、附件

附件 1：《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展馆内禁止吸烟。
2.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3.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4.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5.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6.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7.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8.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9.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0.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1. 氢气球禁止使用，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2.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展会期间，展位搭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需维护展位正常秩序，并对展位内展品进行安全监护。
2. 参展方工作人员须佩戴主办单位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3. 参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工作人员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展位或申请临时保安进行保全措施，详见附表 5：《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4.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展位外、公共区域内。
5. 为了确保展品的安全，参展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6. 参展方负有处理展位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7.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主办单位同意，需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览区域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览区域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一）用水安全管理

-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主办单位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搭建商的责任。
-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次扣除押金 2000 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1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二）用电安全管理

- 1) 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搭建商会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500 元。标准展位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办单位会进行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押金 1000 元 / 宗，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房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主办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 2)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 3) 参展方或搭建方需设置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
- 4)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5) 参展商督促其展位工作人员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6) 参展商督促其展位工作人员落实主办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7) 参展商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8) 展位承建商协助主场搭建商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用电安全。
- 9)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10) 参展商需配合展会主场搭建商，并需参照主场搭建商的职责执行。
- 11) 参展商需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 12) 如需参展商有用电需求，需在[报馆系统](#)中申报展览用电资料。
- 13) 参展商需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14)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后，由主场搭建商提前至展馆方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三) 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5)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场馆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需同时填写《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特殊情况下，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由主办单位 / 主场搭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并经场馆方审核。
- 6)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需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四）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
- 2) 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3)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4)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挂墙固定；展位用电均需接入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
-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7)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检查合格后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送电，主场电工复核现场后，通知展馆方电工去展位送电，送电期间主场电工务必在场。
- 11)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2) 任何参展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

沟盖板), 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负责。展览期间, 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 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 排除故障, 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4)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5)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 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 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商必须配合。

16) 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主办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7) 展览用电(水、气)须在[报馆系统](#)中申报资料。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 应填写[附表 1: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 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 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 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 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18)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 并由主场搭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附表 7: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出现下列情况, 参展商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7)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主办方和

参展方、搭建商互相免责。

8)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9)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主办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搭建商的责任。

10)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主办方和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11)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主办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12)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3)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

(五) 用气安全管理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3/\text{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主办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主办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3) 参展商向主办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办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附件 4：《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提供展位画面设计稿，内容须与签约合同的信息一致，并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画面。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主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 500W 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请详见[附表 1：《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展品运输](#)，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附件 5：《禁限带物品须知》

广大参展、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为了保障现场安全有序，请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禁限带物品清单具体如下：

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1.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1.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 2)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
- 3)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4)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5)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6)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7)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8)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9)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1 米的旗帜、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
- 10)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1)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2)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1.3 特别说明

-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具体请详见附表 6:《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 2)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3)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4)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 5)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2. 申报流程

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2.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 1)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本须知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填写附表 6:《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提交。
- 2) 登记表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 PDF 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打印；
- 3) 进馆前，参展商、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2.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 1)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
- 2) 需求方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三联单；
- 3) 交主办方工作人员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
- 5)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